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91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9178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8年度輔導區「學障補救教學研習-結合12年國教特需領域融入教材分享」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8年10月14日清南大師培字第1089006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11月2日(星期六)及11月3日(星期日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中及國小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，每場次約計5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10月28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。

輔導處

108/10/17 10:13



10800072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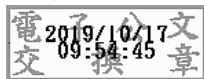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三、本案參與教師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